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	第一条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章程。	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第三条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915726。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家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家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家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家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家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家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二十八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

	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新增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得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

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第三十八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股权等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议；（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股权等交易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有关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视情节轻重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和处罚。	限、审议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视情节轻重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形式、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应设置会场，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更；（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第七十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个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个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三）公司年度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九）法律、行

	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 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 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 关规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 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控股 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 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新增	第八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且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五）如实向监事会提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六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超出金额情况执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1、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	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超出金额情况执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1、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

生的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2、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3、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

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2、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3、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

行为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六)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七)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八)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行为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六)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七)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八)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二）负责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切事务；（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二）负责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切事务；（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 2 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 2 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一，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六）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第二百〇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六）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七）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租赁，融资借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八）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六）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七）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租赁，融资借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八）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